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198-200号

申请人：冼某，男，汉族，1968年2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1967年6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1971年9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花东荣记饮料店，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东镇花都大道（花东加油站旁）。

经营者：龙赞荣。

申请人冼某等3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花东荣记饮料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被申请人经营者龙赞荣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冼某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司机，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申请人王某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双方有

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申请人王某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冼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2、确认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3、确认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于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单位分别任司机、装卸、搬运、送货职务，双方有签订广州市职工劳动合同，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冼某等3人的仲裁请求的工作年限。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3人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冼某主张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司机，入职时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购买社保，于2010年12月31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申请人王某主张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入职时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

合同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购买社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申请人王某主张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入职时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购买社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合同期满。

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 3 人均主张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 1200 元，工资通过现金发放，领取工资需要签名，上班不需要考勤。

申请人冼某等 3 人均主张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主要是为了补缴社保。

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 3 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 3 人提交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 3 人主张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及离职时间等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 3 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时间问题。申请人冼某主张于 2001

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司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现要求确认申请人冼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申请人王某主张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现要求确认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王某主张于2001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搬运，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现要求确认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3人主张工作年限予以确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由于双方当事人对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没有发生争议，本委不作调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冼某、王某、王某等3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

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裁员：杜燕桃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曾泳仪